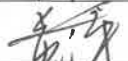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family: cursive;">倪杰</span>
	职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family: cursive;">高级</span>
	工作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family: cursive;">南通市新桥中学</span>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地铁广告项目
	供应商名称：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 style="font-family: cursive;">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拥有南通市轨道交通广告资源的经营权。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为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在南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所有广告媒体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之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向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family: cursive;">倪杰</span> 日期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family: cursive;">2024</span> 年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family: cursive;">6</span> 月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family: cursive;">7</span>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萍</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地铁广告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u>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全新运营，迫切需要引流宣传。地铁广告品质高，受众广，影响力大，宣传效果佳。本项目拟采用地铁车厢广告。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是南通市轨道交通广告的独家运营商，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为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所有广告媒体资源。根据的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理定，建议项目向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u></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u>2024年6月7日</u> </div>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李伟印</span>
	职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工程师 经济师</span>
	工作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市经济研究中心</span>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地铁广告项目
	供应商名称：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本项目为通大附属医院东院区地铁广告项目，作为南通人口量最大、宣传效果最佳的场所，地铁车厢及站台是最佳的宣传窗口，目前南通地铁1号线、2号线的广告独家运营公司为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南通地区的授权运营公司为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台是运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广告媒体资源，故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号“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在该项目采购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 style="font-size: 1.2em;">李伟印</span> <span>日期：2024年6月7日</span>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